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潮环（安）罚字〔2024〕34号

广东嘉达龙包装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103MA549E285P

法定代表人：郭泽林

经营场所：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陇四村堀内片潮安大道
1219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4年5月2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。经查，你公司主要从事印刷加工，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有2台单色印刷机、3台干式复合机、3台涂布垫片复合机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气没有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，生产废气以无组织方式向外排放。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的印刷机、干式复合机、涂布垫片复合机正在生产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，你公司印刷生产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你公司未报批印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印刷生产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。

经调查取证确认：1、你公司印刷生产项目于2023年9月开始建设，2023年11月建成并投入生产，建设持续时间为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，至检查时投产时间为7个月；2、你公司印刷生产项目投资额为人民币40万元。

你公司存在：1、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擅自建设印刷生产项目；2、印刷生产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，生产项目擅自投入生产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

2024年6月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潮环（安）责改字〔2024〕13号）。

2024年6月1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复查。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没有生产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：现场检查笔录、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书证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2024年7月5日，我局潮安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潮环(安)事告字〔2024〕36号）和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潮环(安)听告字〔2024〕36号），告知你公司听证、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现我局已审查终结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（一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一章之一

“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……擅自开工建设”的裁量标准（§1.1 裁量标准），裁量计算方法为：罚款金额=裁量百分值总和×建设项目总投资额×5%。裁量百分值总和=20%（裁量起点）+0%（印刷生产项目属报告表类建设项目）+0%（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）+15%（生产项目已投入生产）+0%（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3个月以下）+0%（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）+0%（配合执法检查）=35%。罚款金额=35%×40万元×5%=7000元。

（二）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一章之八“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……未建成……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……”的裁量标准（§1.8 裁量标准），裁量计算方法为：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=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×100万。对公司的处罚裁量：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=20%（限期内改正的裁量起点）+0%（印刷生产项目属报告表类建设项目）+5%（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）+6%（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）+0%（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）+6%（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7个月）+0%（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）+0%（配

合执法检查调查)=37%。限期内改正的罚款金额=37%×100万=37万元。

2024年7月3日，经我局潮安分局审核同意，你公司在《潮州日报》对你公司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登报公开道歉并做出守法承诺。根据《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、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你公司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按拟罚款金额50%的幅度降低处罚；因对你公司降低后的罚款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，故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对你公司予以处罚。

综上所述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（¥7000.00）

二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从轻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¥200000.00）

以上两项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柒仟元整（¥207000.00）。

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银行和账号。缴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8 月 19 日